

新竹縣立北埔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為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師生和諧關係，並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故建立學生正常申訴管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簡稱「申評會」，以發揮民主教育的功能。

貳、學生申訴項目與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項目：為有關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有關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受教權益等，認有違法或不當因而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，得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申訴程序：學生申訴須填寫申訴書，陳述姓名、班級、學號，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委員包含學校行政代表 2 人、學校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，共五人組成委員會。
- 二、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若委員因故出缺時則由主任委員指派合宜人員出任。
- 三、獎懲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申訴評議委員會由輔導組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五、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七、委員處理獎懲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110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名單

| | 身分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主任委員 | 行政代表 | 輔導組長 | 葉如婷 | 女 |
| 委員 | 行政代表 | 學務組長 | 胡佩漾 | 女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專輔教師 | 吳家全 | 男 |
| 委員 | 家長會代表 | 家長會代表 | 由當年度的家長會推派代表 | |
| 委員 | 家長會代表 | 家長會代表 | | |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開會時，由輔導組長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- 二、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在通知書上應附記「如不服本處分」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，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開會做成評議決定書。逾期之案件，不予辦理。
- 三、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必要時請學生家長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申評會應對學生提出案件予以保密，評議書需由與會人數簽署，討論過程結

果應詳加紀錄。

五、申評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者認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窒礙難行，應列舉具體理由，呈報校長評議書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輔處應即採行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單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訴人 |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| |
| 法定代理人 | | |
| 申訴日期 |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 |
| 申訴事由 | 發生日期 |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|
| | 事件描述 | |
| 相關文件或資料 | | |
| 申訴人簽名 | | |
| 法定代理人簽名 | | |
| 輔導組長 | 學輔主任 | 校 長 |
| | | |
| 學 生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建 議 | | |
| 原懲處結果 | 更審後懲處 | |
| | | |